

#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 112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羅斯福路四段 92 號 4 樓(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)

三、主持人：林全義

紀錄：王欣怡

四、市政府指導長官

五、上級指導人員：張炳進

六、參加人員：里長暨各鄰鄰長

鄰別	簽名	鄰別	簽名
1 鄰	吳林香勤	6 鄰	詹智吉
2 鄰	周林香不	7 鄰	蔡美春
3 鄰	張陳完日	8 鄰	翁文忠
4 鄰	周永明	9 鄰	林香理
5 鄰	林德貞	10 鄰	林國進
列 席 單 位			
單 位	職 稱	姓 名	
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	護理師	張麗卿	
中正區清潔隊公館分隊			
思源街派出所	警員	林詩哲 周心恩	
北市議員徐立信	主任	林威宇	
台北市議員王閔生	主任	葉騏瑞	
中正老人服務中心	指導	陳柏秋	
	社工	陳雅惠	
	職員	洪金瑋	
台北市議員劉耀仁	主任	陳宥翔	
立法委員		賴士傑	
台北市議員黃錦憶	助理	陳若言	

列 席 單 位		
單 位	職 稱	姓 名
新順義樓	隊員	新順義

### 七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

#### 1、協助推行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事項：

- (1) 組織：邀請地方熱心人士、大廈管理員及里鄰長共同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組織，以協助改善治安，落實推行守望相助工作。
- (2) 宣傳：利用家戶訪問及各種基層宣導，以期民眾共同參與。
- (3) 執行：①配合管區警員加強戶口查察與家戶訪問工作，瞭解里內動態。  
②本里巡守隊加強里內治安巡邏工作，維護地方安寧。

#### 2、加強整理環境衛生清潔工作事項：

- (1) 配合每月之清潔日，加強整理住戶四周及水溝巷弄之清潔，勸導商家勿佔用騎樓地，並請里民配合垃圾不落地收集作息時間，共同維護本里環境衛生。
- (2) 配合環保局每2個月至里內進行全面戶外消毒，以杜絕病媒蚊發生。請鄰長協助發動里民做好住家四周環境清潔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利藥效發揮。

#### 3、推行睦鄰互助工作事項：

里辦公處於里內各巷道備有消防箱設置，提醒各大廈管理單位，注意消防器材添購與維護更新，以確保居家安全。

#### 4、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事項：本里列管有案之獨居老人共10人，定期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。

#### 5、辦理兵役工作事項：協助分送各項徵集令、身家調查、抽籤、體檢、體位判定通知書等。

#### 6、其他推行事項：

- (1) 響應政府向「節能減碳」政策，全面宣導節約能源、隨手關燈、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減少碳排放。
- (2) 推行改善民俗及配合市政府相關政策，宣導里民婚喪喜慶準時開席活動，並於傳統祭典節日，集中焚燒金紙並減少香枝使用。
- (3) 加強神壇訪查及配合整頓交通騎樓障礙物工作。
- (4) 預防新流感及登革熱，加強環境衛生清潔，宣導勤洗手，發燒帶口罩等注意事項。
- (5) 防災宣導：為確保颱風及豪雨來臨時居住安全，請於地下室加裝自動抽水機及地下室入口處加設防水柵或沙包，並應避免將電表裝在地下室以

免淹水造成危險，多一分防颱準備，少一分損失。

(6) 「臺北五心銀向幸福」臺北銀髮，樂活不老！

各區活動據點提供學習、共餐等多元服務、65 歲以上可免費施打肺鏈疫苗、行動不便者享居家醫療照顧、還有修屋補 8 萬、持敬老卡暢玩臺北等貼心好康，詳情請洽 1999 查詢。網址：<http://elders.gov.taipei/>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【提案一】研商修正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使用計畫

(一)修正說明（依**實際支用情形**填列）

(1) 經常門 264,220 元

- 第 3 項 守望相助隊裝備 47,400 元
- 第 5 項 區民活動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 26,355 元
- 第 8 項 網路費 7,000 元
- 第 11 項 防疫保健物品 2,020 元
- 第 12 項 節慶相關活動 181,445 元

(2) 資本門 35,780 元

- 第 3 項 守望相助通訊產品 35,780 元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使用計畫

(一)編列說明

依「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」，本經費可用於下列事項：

- (1)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
- (2)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
- (3) 守望相助工作
- (4) 鄰里公園、綠地之清潔維護
- (5) 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或其他公有公共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
- (6)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
- (7)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
- (8)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
- (9)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
- (10)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
- (11) 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之購置（或租用）及其他小型零星工程或公共設施
- (12) 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
- (13) 志工相關費用

(三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提案三】113 年預計租借區民活動中心辦理課程

(一)課程表

星期	地點	課程
一、二下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
一、三、四晚上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二、日晚上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二、四上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三上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歌唱班
三下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四下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五上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歌唱班
五晚上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六上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六下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六晚上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日上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日下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A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三晚上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	讀經班
六下午	水源區民活動中心教室 B	舞蹈、桌球、歌唱班

(二)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鄰長參加本次的里鄰工作會報，也感謝各列席單位的蒞臨指導，里辦公處在推行市政及區政工作有賴各位鄰長配合與支持，對於本里如有應興革事項，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應，並與里辦公處保持聯繫，以便爭取時效即時處理。謝謝各位鄰長協助，使本年度推展各項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。

十一、散會：16時30分